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i) 本公司；(ii)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及Kowin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iii)張宏偉先生、Sun Kin女士及李長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7,288,644,294港元（就根據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於收購協議完成時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而須予調整）（「收購事項」），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全數代價。」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